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挂
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

释 义

在本回复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科迪股份	指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科迪有限	指	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广迈贸易	指	苏州广迈贸易有限公司
鑫德利	指	苏州鑫德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股东会	指	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份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专用术语		
塔内件	指	塔内件主要包括液体分布器、填料紧固装置（填料塔）、填料支撑装置（填料塔）、集液箱（板式塔）、塔板支撑装置（板式塔）、液体再分布器及进出料装置、气体进料及分布装置及除沫器等。塔内件是填料塔的组成部分，塔内件的作用是为了使气液在塔内有更好地接触，以便于发挥填料塔的最大生产能力和最大效率。
塔填料	指	填料塔中的塔填料，作用是为气、液两相提供充分的接触面，并为提高其湍动程度（主要是气相）创造条件，以利于传质（包括传热）。常用的塔填料可分为两大类：散装填料与规整填料塑料填料材质包括：聚乙烯（PE），聚丙烯（PP），增强聚丙烯（RPP），聚氯乙烯（PVC），氯化聚氯乙烯（CPVC）及聚偏氟乙烯（PVDF）等。
石化设备	指	石油和化工设备的简称。石化设备是指从石油钻采开始到运输指导加工成化工成品的一系列过程中所用到设备的总称。具体包括石油设备，储罐储运设备，制冷设备，浓缩结晶设备，干燥设备，上料输送设备等
液体分布器	指	液体分布器把液体均匀地分布于填料层顶部，减少由

		于液体不良分布所引起的放大效应，充分发挥填料的效率。用来提高传质、传热的有效表面，改善相间接触，从而提高塔的效率
液体收集器	指	填料塔各床层之间采用液体收集器将上一床层流下的液体完全收集并混合，再进入液体分布器，消除塔径向气液的分布不均匀性。液体收集器主要有斜板式液体收集器和盘式液体收集器两种。作用：1、缩短液体停留时间，防止液体局部滞留；2、促进气体均匀分布，气体阻力小
塔盘	指	塔盘是板式塔的主要部件之一，它是实现传热、传质的部件。塔盘由塔板、降液管及溢流堰、紧固件和支承件等组成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 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于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科迪股份、天风证券以及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目 录

释义.....	1
目录.....	5
1. 企业特色分类.....	7
2. 产业政策.....	11
3. 行业空间.....	14
4. 公司特殊问题.....	21
4.1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两项主要技术来源于外购。请公司补充披露外购原因、具体情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4.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请核查：①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②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23
4.3 请公司结合关联交易、关联租赁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25
4.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所有的土地及房产的对应关系、权属情况，并对相关资源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28
4.5 关于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与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无经济实质的往来款。请公司补充披露借款原因、具体内容、偿还情况、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借款行为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风险或潜在风险。..	30
4.6 公司披露，2013 年公司收入较高，主要原因公司 2013 年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签订了烟气脱硫项目工程合同，当年确认销售收入 3,803.42 万元和 5,780.56 万元。这两份工程合同属于偶发性业务，且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该业务的背景，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公司的业务是否明确。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
4.7 公司存货存在减值情形。请公司参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对公司存货及其减值准备计提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所有事项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35
4.8 公司一年以上等应收账款账龄较长。请公司披露原因，并参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对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减值准备计提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所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
5.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43
6.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44
7、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45
8、2015年7月1日（含）之前申报的且反馈意见中未包括一般问题的项目，主办券商应在首次反馈回复时在附件中提交《内核参考要点落实情况表》，并由项目内核专员签字确认。	45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公司在业务、产品和生产经营方面具备一定特色，具体总结为：

1、环保领域应用前景广阔，为战略新兴产业：

公司的产品目前在环保领域具有日益显著的应用前景，在环保领域必将发挥

更加广泛积极的作用、取得更大影响。近年来，我国环保要求日益提高，政策偏向性显著。随着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战略的逐步实施及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不断加快，化工、石化等主要行业呈现出了集约化、高效化等态势，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及化学特性的塔内件专用设备得到快速发展。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的有关石化及配套行业的产业规划中明确提出促进绿色低碳安全发展；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实施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能量系统优化项目；减少化学需氧量(COD)、粉尘、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及二氧化碳排放；发展循环经济及资源再利用；提高炼厂轻烃回收利用率，优化乙烯裂解原料；提高氢气、乙烯、丙烯、丁二烯、苯等产品的总收率；优化配置、集中利用碳四、碳五、碳九等裂解副产物资源。

在石化及石化产业链方面，进一步提高重质原油的综合加工和利用水平，扩大加氢裂化、加氢精制的规模水平，推广各项节能技术，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采用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对乙烯生产装置进行节能降耗改造；综合利用炼油乙烯副产资源。

《化工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指南》指出,万元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均比“十一五”末下降 15%，化学需氧量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减少 10%，氨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减少 12%、8%，化工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5%、有效处置率达到 100%。塔内件行业是流程工业的配套产业，和流程工业的产品质量、能源消耗、生产安全、环保指标等密切相关。同时环境保护的压力和低碳经济的倡导，也对塔内件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能够为石油化工、环保等领域中面临的装置处理能力小、能耗高、污染严重等问题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在烟气处理方面具有优势，市场具有可观前景，环保特色显著。热电厂尾气处理、化工厂尾气处理、烟气脱硫等项目均用到公司产品。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多项技术和产品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形成国内第一套“催化裂化烟气脱硫装置”，它的成功开发填补国内空白，对于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大气污染，节约利用能源发挥着较大的作用。同时，减少了国内塔内件行业对国外进口的依赖。

2、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

随着我国装备制造高端化的趋势，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高端升级。石化工业的升级给塔内件装备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对于下游传统行业来说，随着设备的更新换代和产业的升级，石油、化工行业产业对有技术含量和设计水平的塔内件的需求比重不断提升。公司具有专业配套齐全、技术力量雄厚的设计、制造部门和一支经验丰富的工程设计技术团队，并与华东理工大学等高校保持常年合作关系。先后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海油、中化国际等各分公司的常减压、催化裂化、糠醛精制、气分、脱硫、加氢裂化、芳烃抽提、乙烯、丁二烯、苯乙烯、乙二醇、MTBE、DMT 等工程项目中提供了设计、制造与安装服务，10 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在塔器设备新建和技术改造中得到了应用，大大提高了装置的处理能力并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获得了石化行业中的一致认可，获得客户的高度好评并屡次获得客户的优质供应商荣誉嘉奖。综合运用填料和塔盘技术解决多种工况分馏问题的工程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产品工程方案贴合客户实际工程需求，产品质量稳定，具有国内一流生产设备，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和定制化特点。公司产品工程效果优秀，具备较高效率，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和较强的客户忠诚度。

3、公司为塔内件细分领域行业领先者：

目前，塔内件行业内中小公司偏多，未形成有较大影响力的公司。在行业内，按照规模与口碑分型，主要有北京泽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苏尔寿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津市天大津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湖北润和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淄博明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等。

近年来，公司各项能力快速提升，服务范围不断拓展，已成为资质较为完备的制造企业。在数次招投标中，公司竞争优势明显，行业地位居于前列。公司也已有国内第一套“催化裂化烟气脱硫装置”；先后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海油、中化国际等各分公司工程项目提供设计、制造与安装服务，10 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在塔器设备新建和技术改造中得到了应用；综合运用填料和塔盘技术解决多种工况分馏问题的工程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的产品、品牌、客户资源和技术等各方面优势显著。具体内容参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六）公司行业地位/3、公司优势”。

4、区域经济特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中明确指出：“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三大石化产业区集聚度进一步提高，形成3-4个2000万吨级炼油及3个200万吨级乙烯生产基地”。下游石化产业的集聚度提高，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子规划《烯烃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同时指出，“优先依托条件好的现有大型石化企业，结合炼油厂改扩建，完善炼化一体化；在资源供给有保障、物流成本较低、下游市场发达、环境容量大的广东、浙江、江苏、海南、天津等沿海地区布局建设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做强长三角、珠三角等石化产业群”。公司地处江苏省苏州市，位于长江三角洲区域，处在政策明确规划的石化产业集聚区和我国布局建设的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内。公司贴近市场、靠近资源、运输方便，区域经济特色明显。

主办券商参照反馈意见要求在推荐报告“五、推荐意见”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为塔内件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的专业石化配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拥有精馏、萃取过程控制与优化、诊断、模拟和放大等先进技术，为解决石油化工、环保等领域中各装置处理能力小、能耗高、污染严重等问题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清晰，管理团队稳定，有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目前，公司的产品覆盖行业细分领域，包括塔内件设计与生产、塔设备工艺模拟计算及设计、水力学计算及设备设计、石油化工流程优化设计等。产品销售范围为国内销售，销售客户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石油化工类公司，公司目前的客户群体比较稳定。公司行业空间广阔，公司特色明显。公司环保领域应用前景较好，为战略新兴产业。公司及其产品在环保领域必将发挥更加广泛积极的作用、取得更大的影响。根据我国政策及产业要求，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产业高端升级趋势明显，公司各项能力快速提升，服务范围不断拓展，

已成为资质较为完备的制造企业，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双高。公司在塔内件细分行业优势明显，行业地位居于前列。在数次招投标中，公司竞争优势明显，行业地位居于前列；公司地处长三角石化产业集聚区和我国布局建设的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内，贴近市场、靠近资源、运输方便，区域经济特色明显。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行业前景和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特色明显，具有较强优势和领先的行业地位，具备较大投资价值。

根据项目小组对科迪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主办券商认为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权结构清晰，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科迪股份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口碑，竞争优势明显，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科迪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且其主要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因此，我公司特推荐科迪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一）尽职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现有业务，通过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行业扶持/限制政策、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基本信息等方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发布

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等材料，对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进行核查。

（二）主要事实依据

公司业务合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

（三）分析过程

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经核查，公司为塔内件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的专业石化配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拥有精馏、萃取过程控制与优化、诊断、模拟和放大等先进技术，为解决石油化工、环保等领域中各装置处理能力小、能耗高、污染严重等问题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1 号），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淘汰产业不包括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核查后项目组认为，公司业务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股东顾轶群、周荣均为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参考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所处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科技创新能力重点在于：“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发布《化工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指南》一共提出了六大战略目标，即行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结构明显优化、节能环保跃上新台阶、质量品牌竞争力明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高；《指南》称，“十二五”期间，行业年均增长速度将保持在10%以上，到2015年，行业总产值达到16万亿元。国务院颁布的《“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指出节能环保产业总体目标为：“1.产业规模快速增长。2.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3.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4.节能环保服务得到快速发展。”根据《“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联合组织开展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重点行业节能减排技术评估与应用研究”，初步建立了工业节能减排技术遴选与评估方法，首批应用在钢铁、化工、建材等11个重点行业。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石油石化行业，而石油石化行业对专用设备的需求主要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周期性波动的情况。行业作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整个流程工业不可缺少的一环。公司主要为下游行业提供技术装备，行业发展受下游行业的投资驱动，而下游化工等行业投资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影响程度较大，因而，本行业受到下游行业产业政策的间接影响也较为明显。

因此，在政策导向基础上，环境友好型的专用设备制造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性，可以预见未来环保型的石油石化专用设备制造业仍然是发展的重要领域，公司受产业政策变化影响的风险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项目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受产业政策变化影响的风险较小。如果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或国家、省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3.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一) 行业政策

塔器是石油和化学工业生产的关键设备，塔内件和填料又是塔器的核心部分。化工填料和塔内件决定着产品得率、能耗等关键技术经济指标的高低。21 世纪以来，我国在炼油、石化和煤化工行业的超大规模投资，带动了国内塔内件行业的迅猛发展；化工和化肥行业的高速发展和技术改造，进一步扩大了塔内件的市场需求；环境保护的压力和低碳经济的倡导，对塔内件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些行业的发展，不仅扩大了塔内件行业的发展规模，还带动了塔内件行业技术的提升。最近二十年，国内塔内件行业的技术和设计水平不断提高，不仅新的塔内件设备不断涌现，更重要的是，设计水平的提高使国内塔内件行业的技术含量不断提高。

我国石油和化工装备产业在“十一五”时期取得了长足进步，随之而来的专用设备制造包括塔内件行业在内也有着良好发展趋势。2010 年，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总产值 888 万亿元，五年增加 1.6 倍，为“十二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中，石油和化工装备业为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保持健康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石油和化工装备产业是石油和化学工业的重要基础产业，石油和化工装备的技术水平与制造能力决定着石油和化学工业的发展进程。截至“十一五”末，我国石油和化工装备制造业每年实现工业总产值约 5000 亿元。其中，通用设备约 2000 亿元，石化专用设备约 1800 亿元，石油钻采运输设备 800 多亿元，自动化仪表控制设备 300 多亿元。全行业拥有兰州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等近百家科研院所，天津大学、浙江大学、清华大学等从事装备研究的高等院校 20 余家。这支以企业为主体的科研队伍成为石油和化工装备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在“十一五”期间为石油勘探开采、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研制了大批机、泵、阀产品及大型成套空气分离设备，使行业涌现出一批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石油和化工装备供应商。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行业主要政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节约能源，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发展循环经济，推广低碳技术，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分别减少 8%，氨氮、氮氧化物排放分别减少 10%。”；“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制定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支持企业提高装备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鼓励企业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推动研发设计、生产流通、企业管理等环节信息化改造升级，推行先进质量管理，促进企业管理创新。推动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十二五规划纲要》同时指出，科技创新能力重点：“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

2011 年 9 月，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发布《化工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指南》，《化工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指南》一共提出了六大战略目标，即行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结构明显优化、节能环保跃上新台阶、质量品牌竞争力明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高。《化工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指南》称，“十二五”期间，行业年均增长速度将保持在 10%以上，到 2015 年，行业总产值达到 16 万亿元；精细和专用化学品率提高到 45%以上；突破 80~100 项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销售收入过千亿元的企业超过 15 家；万元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均比“十一五”末下降 15%，化学需氧量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减少 10%，氨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减少 12%、8%，化工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5%、有效处置率达到 100%。同时，原油加工能力控制在 6.5 亿吨以内，成品油产量达到 3 亿吨左右；乙烯产能达到 2600 万吨左右，当量乙烯自给率达到 70%左右。

COD 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减少 10%，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12%，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8%，废水达标排放。化工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5%、有效处置率达到 100%。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企业要成为研发投入的主体，逐步提高研发投入在销售收入中的比重。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在重点领域组建 8~10 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 5~8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8~10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15~20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积极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加强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构建大中小配套协调的行业企业体系，增强中小企业发展活力。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竞争性领域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和改组。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实施精品战略，提升市场竞争力。鼓励支持大型企业主动与中小企业开展产业链分工合作，提高中小企业的协作配套水平。发展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十二五”石油和化工重点行业发展方向：完善油气干线管网和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形成以油田和大型原油码头为中心，覆盖主要炼化企业，东西衔接，南北贯通，国内原油、进口原油和成品油灵活调节的管道输送网络。扩建和新建原油储备基地，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和成渝地区建设成品油储备基地。扩大 LNG 进口来源和渠道，在沿海地区适当建设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原油加工方面：提高准入门槛，控制炼油产能盲目扩张。新建炼油项目需按大型化、炼化一体化要求，规模控制在 1000 万吨/年以上。严格控制现有小型炼油装置再次扩大原油加工能力，加快淘汰 200 万吨/年及以下的小炼油企业，防止以沥青、重油加工等名义新建小炼油项目。在统筹兼顾全国总量平衡和消除区域供需失衡前提下，以现有企业改造扩建为主，努力建设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产业基地和产业聚集区。争取到 2015 年，形成若干个 2000 万吨/年级的炼化厂。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的炼油能力比重进一步提高，炼油企业平均规模达到 700 万吨左右。完善原油一次、二次加工配套装置，提高综合加工和炼化一体化能力，积极推动油品质量升级改造。争取到 2015 年，原油加工能力控制在 6.5 亿吨/年以内，成品油产量达到 3 亿吨左右。汽油质量标准达到国Ⅳ以上，柴油质量标准达到国Ⅲ以上，轻油收率达到 78%。吨原油加工耗标油低于 60 千克。依托炼油企业改扩建及新增大炼油项目，综合平衡区域市场容量，适当安排大型乙烯项目建设，提高乙烯自给率。鼓励乙烯原料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推进炼油、乙烯、芳烃等一体化的综合大型石化基地建设。积极开展烯烃基础性、共性关键技术和装备的自主创新研究，

统筹规划乙烯副产 C4、C5、C9 等资源的综合利用。继续对现有大型乙烯企业实施扩能降耗和提高竞争能力的改扩建，努力使吨产品消耗标油低于 600 千克。争取到 2015 年，全国乙烯产能达到 2600 万吨/年左右，当量乙烯自给率达到 70% 左右。丙烯产能 2200 万吨/年，自给率 75% 左右。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由国务院颁布，《规划》中指出节能环保产业总体目标为：“1.产业规模快速增长。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15% 以上，到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 左右，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节能环保大型企业集团，吸纳就业能力显著增强。2.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到 2015 年，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质量、性能大幅度提高，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品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部分关键共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3.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到 2015 年，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由目前的 10% 左右提高到 30% 以上，资源循环利用产品和环保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4.节能环保服务得到快速发展。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节能服务业销售额年均增速保持 30%，到 2015 年，分别形成 20 个和 50 个左右年产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专业化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和环保服务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和脱硫、脱硝处理设施运营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

“环保产业重点领域中加强大气污染控制：研发推广重点行业烟气脱硝、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及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等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非电行业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改造提升现有燃煤电厂、大中型工业锅炉窑炉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加快先进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技术及细微粉尘控制技术的示范应用。环保产业关键技术：脱硫脱硝技术用于电力、钢铁、有色等行业及工业锅炉窑炉烟气治理。研发重点是脱硝催化剂的制备及资源化脱硫技术装备。”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联合组织开展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重点行业节能减排技术评估与应用研究”，初步建立了工业节能减排技术遴选与评估方法，首批应用在钢铁、化工、建材等 11 个重点行业，筛选出 600 余项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完成了工业节能减排技术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构建科学合理的节能减排技术评估指标体系，开发先进适用技术的遴选方法与评估流程，先期筛选一批节能减排效果显著、适应

我国国情和行业发展特点、有较大推广空间的先进适用技术，在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开展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动节能减排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发工业节能减排技术信息管理平台，完善节能减排技术成果推广保障措施，逐步形成覆盖整个工业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遴选、评估和推广长效机制。

（二）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战略的逐步实施及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不断加快，化工、石化等主要行业呈现出了集约化、高效化等态势，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及化学特性的塔内件专用设备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统计，我国塔内件产品销售具备进一步增长空间。

以“十一五”国内石化化工产品消费情况为基础，综合考虑“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产业自身转型升级的需要，按照现有产能和国内供需情况，根据石化行业产值年均 13% 的增速目标，扣除价格因素，石化行业确定了不同品种的增速是不同的。经预测分析，石化行业需求仍有较大增长空间的产品有：成品油、天然气、钾肥等能源资源类产品；烯烃、轻烃、对二甲苯、己内酰胺等国内产能不足的原料类产品。这为塔内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产值预计在 10% 的增速左右。特别近年来，随着行业政策利好和环保政策的颁布实施，环保行业的需求是塔内件在烟气处理等环保行业的新兴需求，塔内件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塔内件行业内中小公司偏多，未形成有较大影响力的公司。在行业内，按照规模与口碑分型，主要有北京泽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苏尔寿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津市天大津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湖北润和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淄博明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等

从产品层面上看，国内塔内件行业中，塔板是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塔内件，其中浮阀类塔板的应用最广。国内市场，浮阀塔板以 ADV 塔板和导向浮阀塔板为主，梯形浮阀和其它浮阀塔板的市场占有率还比较低；筛板塔的应用领域很小，一般都采用常规设计，只有 UOP 公司的 MD 塔板和工艺包配套在国内有一定应用；固定阀塔板以 ADV® 固定阀和 VG 固定阀为主。此外垂直筛板塔和斜孔塔板在特定的领域应用比较广泛。规整填料方面，由于各类规整填料技术性能非常

相似，所以规整填料在技术层面的竞争性较小，只有 Mellapak252 填料的性能具有一定优势，但其市场占有率还比较低。规整填料的竞争主要表现在塔内件企业设计能力和经验的竞争，苏尔寿和天津大学有关的几家公司占据了国内规整填料的多数市场，泽华公司在炼油和煤化工行业也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散堆填料是市场比例最小的塔内件，目前，QH 系列扁环填料是应用最广泛的散堆填料，在国外应用比较广泛的 IMTP 填料和 CMR 填料在国内应用的并不多。

从技术层面来看，国内塔内件市场格局稳定，主流市场涉及的塔内件类型并不多。但是，从企业层面来看，塔内件市场是比较混乱的，原因在于国内塔内件供应商过多，层次不一。少数的技术产品对应太多的塔内件供应商，造成了行业内部的无序竞争。

和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具有较适合塔内件行业发展的优势：首先，我国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石化加工和配套产业拥有较大的市场需求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其二是，国内具有丰厚的人才资源储备和较低的人力成本。在克服当前困难和问题的同时，塔内件行业应不断调整自身的发展方向，并逐渐准备向国际化过渡。

（三）公司市场地位

近年来，公司各项能力快速提升，服务范围不断拓展，已成为资质较为完备的制造企业。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基础，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技术设计及产品创新，为客户提供石油化工配套设备产品的定制服务。另外，公司的市场地位主要体现在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含量和对客户需求的高度吻合性上。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多项技术和产品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具有专业配套齐全、技术力量雄厚的设计、制造部门和一支经验丰富的工程设计技术团队，并与华东理工大学等高校保持常年合作关系。先后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海油、中化国际等各分公司的常减压、催化裂化、糠醛精制、气分、脱硫、加氢裂化、芳烃抽提、乙烯、丁二烯、苯乙烯、乙二醇、MTBE、DMT 等工程项目中提供了设计、制造与安装服务，10 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在塔器设备新建和技术改造中得到了应用，大大提高了装置的处理能力并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获得了石化行业中的一致认可，获得客户的高度好评并屡次获得客户的优质供应商荣誉嘉奖。综合运

用填料和塔盘技术解决多种工况分馏问题的工程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四）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自有技术通过不断积累和创新，在结构设计、外观设计及系统控制方面领先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保持一定的前瞻性和创新性，通过一线销售人员与客户的不断交流和经营积累，公司产品能在很大程度上契合应用领域的特点，满足客户的需求。产品和工程方案贴合客户实际工程需求，产品质量稳定，具有国内一流生产设备，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公司产品工程效果优秀，具备较高效率，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和较强的客户忠诚度。

（2）品牌优势

对石化工程来说，服务是满足用户需求，在激烈的竞争中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公司提供的石化工程解决方案是涵盖了前期的图纸设计、中期的产品交付和后期的施工服务在内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多年来形成了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服务团队、快速的响应速度、优秀的服务质量造就了公司优良的品牌声誉。公司在化工行业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同时，在特定行业积攒了稳定的客户资源。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可靠、性能优异、多样化强，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公司一线销售人员长期驻扎在客户现场，及时与客户进行有效沟通，反馈客户需求，为公司研发提供推动。同时，公司通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与增值服务加强了这种客户粘性，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客户资源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4）技术优势

公司与行业内设计领先单位华东理工大学为技术依托，双方在工程信息、设计能力等方面实现了资源共享。建有汽液精馏、吸收解吸、液液萃取等科研装置，

主要开发新的精馏过程和设备，开发精馏、萃取过程控制和优化、诊断技术、模拟和放大等技术，以解决石油化工、环保等领域中各装置处理能力小、能耗高、污染严重等问题。公司具有专业配套齐全、技术力量雄厚的设计、制造部门和一支经验丰富的工程设计技术团队，先后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海油、中化国际等各分公司的常减压、催化裂化、糠醛精制、气分、脱硫、加氢裂化、芳烃抽提、乙烯、丁二烯、苯乙烯、乙二醇、MTBE、DMT 等工程项目中提供了设计、制造与安装服务，10 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在塔器设备新建和技术改造中得到了应用，大大提高了装置的处理能力并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获得了石化行业中的一致认可，获得客户的高度好评并屡次获得客户的优质供应商荣誉嘉奖。综合运用填料和塔盘技术解决多种工况分馏问题的工程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及资金实力制约

公司目前正处在发展期，规模较小，要抓住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在未来的竞争中脱颖而出，除了巩固原有市场和进行新产品的生产，还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进行支持。受资金实力限制，公司目前在销售和服务网络建设方面尚不完善，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束缚了公司产品多元化的发展。资金的缺乏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能力和发展规模，科研投入和人才相对不足，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速度等，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限制了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而实现快速成长的机会。

（2）高级人才制约

作为中小企业，虽然已经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但公司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仍显不足，这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出了挑战。

综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市场竞争状况，并结合公司资产、关键资源要素、技术研发、优劣势等情况，公司所在行业具利好发展趋势，公司技术、产品先进，市场地位居于前列。公司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及化学特性的塔内件专用设备能够得到快速发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较大。

4.公司特殊问题

4.1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两项主要技术来源于外购。请公司补充披露外购原因、具体情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两项主要技术来源于外购。请公司补充披露外购原因、具体情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一)公司产品所用到的主要技术”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成立初期，为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与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与华东理工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获得组合导向浮阀塔板（专利号 ZL96229716.X）、波纹导向浮阀塔板（专利号 ZL200520042783.6）两项实用新型的实施权。组合导向浮阀塔板授权有效期限为 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波纹导向浮阀塔板授权有效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这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归华东理工大学所有，不存在权利瑕疵。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结果显示，这两项专利权目前均处于终止状态。波纹导向浮阀塔板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已因未缴费权利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终止；组合式导向浮阀塔板实用新型专利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发布公告：因期限届满权利终止。因专利权终止，公司可以在生产过程中实施相关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职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现有业务，通过查阅公司相关技术合同、相关权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对外购技术情况进行核查。

2、主要事实依据

公司业务合同、技术合同、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结果。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公司目前在产品上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中的专利技术包括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原华东理工大学拥有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现已权利终止)。公司成立初期,为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与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与华东理工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获得组合导向浮阀塔板(专利号 ZL96229716.X)、波纹导向浮阀塔板(专利号 ZL200520042783.6)两项实用新型的实施权。组合导向浮阀塔板授权有效期限为2001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8日;波纹导向浮阀塔板授权有效期限为2006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8日。这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归华东理工大学所有,不存在权利瑕疵。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结果显示,这两项专利权目前均处于终止状态。波纹导向浮阀塔板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已因未缴费权利于2013年6月22日终止;组合式导向浮阀塔板实用新型专利于2006年8月16日发布公告:因期限届满权利终止。因专利权终止,公司可以在生产过程中实施相关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论意见

经项目组核查,这两项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请核查:①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②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请核查:①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②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尽职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相关法规、《排污许可证》、《固体废弃物处置协议》,

调查公司环保档案，核查厂区现场，与主管环保部门访谈，查阅了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对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2、主要事实依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法律法规、《排污许可证》、《固体废弃物处置协议》、公司环保档案、补充法律意见书等。

3、分析过程

(1) 请核查：①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②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目前存在生活污水排放，已取得由苏州市吴中区水利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苏吴排水字第 14-062 号《排水许可证》，有效期 5 年；所记载的排水户性质为一般，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B 等级等有关标准和规定。经公司确认及公司提供的环保档案显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城南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无须就此办理相关排污许可证；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固体废弃物，目前已与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固体废弃物处置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目前用于生产的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如下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由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以及 201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吴环验【2014】274 号《关于对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核意见》。前述环境保护验收文件中，对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结论意见均为“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可以从通过验收之日起正式投入生产。”。

公司的日常环保情况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相关环保手续；环保部门在每年的环保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因

为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4、结论意见

公司已为生活污水排放办理了排水许可证，目前仍在有效期内；公司目前生产所使用的厂房的环评验收批复齐全，可以进行生产；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5	科迪有限	排水许可证	苏吴排水字第14-062号	苏州市吴中区水利局	2014年7月21日	5年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相关环保手续；环保部门在每年的环保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因为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4.3 请公司结合关联交易、关联租赁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租赁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一) 请公司结合关联交易、关联租赁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二）关联方交易”中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内容。补充披露公司关联交易、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构尚不健全，未针对关联交易建立有关管理规范，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关联方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情况。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公司与苏州鑫德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性经营采购行为，采购的零部件分为两大部分：螺丝螺母以及五金件和劳保用品。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螺丝螺母定价略低于同期公司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五金件和劳保用品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且未来将持续发生。

公司向苏州广迈贸易有限公司出租房产，系公司充分利用闲置办公室，向广迈贸易提供办公场所。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为2万元/年，比照同类地区房屋的租赁价格定价，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且未来将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和关联方担保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租赁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1、尽职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等，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等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查阅了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租赁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进行了核查。

2、主要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等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等。

3、分析过程

(1) 公司前身科迪有限的《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未对关联交易作出详细的约定和规范,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也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顾轶群、周荣共为科迪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实际共计持有科迪有限 100%的股权,且由顾轶群担任科迪有限的执行董事;因此,报告期内科迪有限实际无法采用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基于上述,项目组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虽未形成书面的执行董事决定或股东会决议,仍应视为已取得了执行董事、全体股东的同意。

(2) 股份公司设立后,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等条款,《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等条款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使关联交易的管理更具有操作性,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前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三会机构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并在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并在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科迪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对于必须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此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4、结论意见

项目组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承诺切实履行。

4.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所有的土地及房产的对应关系、权属情况，并对相关资源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职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取得房产证和土地证、查阅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对土地及房产的对应关系、权属情况进行核查。

（二）主要事实依据

土地证、房产证和证明。

（三）分析过程

1、公司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地址坐落	所有人	用途	是否抵押
1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17613号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5368号7幢	科迪股份	公司日常经营	已抵押
2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苏州市吴中区浦庄镇马	科迪股	公司日	

	00066896 号	舍村越湖路	份	常经营	
3	吴国用（2012）第 0630037 号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越湖路 5368 号	科迪股份	公司日常经营	

根据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胥口派出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 5368 号，与土地证登记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越湖路 5368 号、房地产登记苏州市吴中区浦庄镇马舍村越湖路及营业执照登记的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马舍村越湖路均为同一地址。”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明的“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17613 号”房产的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 5368 号 7 幢”、“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066896 号”房产的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浦庄镇马舍村越湖路”与“吴国用（2012）第 0630037 号”土地的“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越湖路 5368 号”均为同一地址，即公司两个房产均对应于公司“吴国用（2012）第 0630037 号”土地。

2、《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列明的作为抵押物的“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60781 号”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控股股东周荣，“吴房权证城区字第 01016490 号”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控股股东顾轶群，列表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地址坐落	所有人	用途	是否抵押
1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60781 号	天城花园 68 幢 1601 室	周荣	住宅	已抵押
2	吴房权证城区字第 01016490 号	新景苑 8 幢 402 室	顾轶群	住宅	

这两处房产由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进行抵押担保，并不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产。

目前，公司使用的“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17613 号”房产、“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066896 号”房产与“吴国用（2012）第 0630037 号”土地，公司均对其合法拥有产权、使用权，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证书齐备。房屋、土地权属清晰。

（四）结论意见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所拥有两套房产对应公司土地，地址一致，且公司均合法拥有产权、使用权，相关资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利瑕疵。

（五）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资产、资质情况/（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根据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胥口派出所于2015年1月27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5368号，与土地证登记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越湖路5368号、房地产登记苏州市吴中区浦庄镇马舍村越湖路及营业执照登记的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马舍村越湖路均为同一地址。”因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明的“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17613号”房产的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吴中大道5368号7幢”、“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066896号”房产的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浦庄镇马舍村越湖路”与“吴国用（2012）第0630037号”土地的“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越湖路5368号”均为同一地址，即公司两个房产均对应于公司“吴国用（2012）第0630037号”土地。

4.5 关于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与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无经济实质的往来款。请公司补充披露借款原因、具体内容、偿还情况、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借款行为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风险或潜在风险。

【回复】：

（一）关于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与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无经济实质的往来款。请公司补充披露借款原因、具体内容、偿还情况、规范措施。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五）其他应收款/3、报告期内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入款项。2014年9月19日，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出具借条，向科迪有限借款人民币2,500,000元，利息约定为年息10%，还款日期为2015年2月6日前；科迪有限已于当日以转账方式交付借款。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尚未归还该笔借款本金，公司已经委托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司法诉讼方式实现债权。

(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借款行为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风险或潜在风险。

1、尽职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对该借款行为是否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存在风险进行了核查。

2、主要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财务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规、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3、分析过程

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入款项。2014年9月19日，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出具借条，向科迪有限借款人民币2,500,000元，利息约定为年息10%，还款日期为2015年2月6日前；科迪有限已于当日以转账方式交付借款；项目组认为，该项借款属于法人之间的民间借贷行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尚未归还该笔借款本息，公司已经委托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司法诉讼方式实现债权。

公司前身科迪有限的《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未对公司对外出借款项作出详细的约定和规范，并且科迪有限也未就上述借款行为作出书面的执行董事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公司出借款项亦无须履行外部审批程序。上述借款行为发生时，科迪有限不设董事会，顾轶群为公司执行董事；科迪有限的股东为顾轶群、周荣二人。通过对顾轶群、周荣的访谈，项目组认为：公司的上述借款行为在发生时已取得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实际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对财务资助合同的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即单笔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40%的财务资助合同由董事会审批，超过前述金额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对于财务资助合同的相关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根据 2015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另外，根据该《规定》第三十三条：“本规定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1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因此，虽然公司与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系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订立，但根据《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布施行（即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后，之前适用于民间借贷的司法解释已经同时废止、不再适用。依据目前生效的法律、司法解释，公司在当前阶段起诉并主张与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综上，关于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与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无经济实质的往来款问题系法人之间的民间借贷行为，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应认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行为。该笔债权目前已经由公司委托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进行起诉，因公司已就基本法律事实进行了证据提供，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在诉讼过程中无相反证据提供，则目前可预见的主要法律风险为法院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存在缺陷而造成执行款无法到位。

4、核查结论

综上，项目组认为，借款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无须履行外部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可预见的主要法律风险为法院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存在缺陷而造成执行款无法到位。

4.6 公司披露，2013 年公司收入较高，主要原因公司 2013 年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签订了烟气脱硫项目工程合同，当年确认销售收入 3,803.42 万元和 5,780.56 万元。这两份工程合同属于偶发性业务，且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该业务的背景，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公司的业务是否明确。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该业务的背景，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公司的业务是否明确。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烟气脱硫项目工程属于一项环保工程，该项目可将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气和废烟中的硫化物分离并进行处理，从而降低废气和废烟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得益于公司在客户及行业中积累的良好口碑，公司在 2013 年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签订了烟气脱硫项目工程合同。作为总承包人之一，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承包。

该类工程合同金额较大，业务承揽难度较大，虽然公司具备相应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但公司在实际业务接洽中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成功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3 年发生过两笔工程合同业务，该类业务属于偶发性业务，不属于塔内件等主营业务范畴。

2013 年，公司两笔烟气脱硫项目工程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收入(万元)	占 2013 年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公司 2013 年毛利率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烟气脱硫项目	3,803.42	17.93	23.54	20.7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烟气脱硫项目	5,780.56	27.25	16.41	
合计	9,583.98	45.19	19.24	

2013年，公司两笔烟气脱硫项目工程对收入贡献较大，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45.19%，毛利率为19.24%，略低于公司2013年毛利率20.74%。

公司为塔内件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的专业石化配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营业务明确。

（二）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两份工程业务合同的业务背景以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在2013年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签订的烟气脱硫项目工程合同，获取公司营业收入记账凭证和成本明细表，并与发货单、验收单、发票进行核对。

2、主要事实依据

公司在2013年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签订的烟气脱硫项目工程合同、管理层访谈记录、营业收入记账凭证、发货单、验收单、发票、成本明细表。

3、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公司在2013年的两份烟气脱硫项目工程合同，主要得益于公司在客户及行业中积累的良好口碑。作为总承包人之一，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承包。

该类工程合同金额较大，公司在实际业务接洽中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成功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3年发生过两笔工程合同业务，该类业务属于偶发性业务，不属于塔内件等主营业务范畴。

2013年，公司两笔烟气脱硫项目工程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收入（万元）	占2013年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公司2013年毛利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烟气脱硫项目	3,803.42	17.93	23.54	20.7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烟气脱硫项目	5,780.56	27.25	16.41	
合计	9,583.98	45.19	19.24	

2013年，公司两笔烟气脱硫项目工程对收入贡献较大，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45.19%，毛利率为19.24%，略低于公司2013年毛利率20.74%。

公司为塔内件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的专业石化配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营业务明确。

4.7 公司存货存在减值情形。请公司参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对公司存货及其减值准备计提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所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存货存在减值情形。请公司参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对公司存货及其减值准备计提补充披露。

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六）存货”披露了相关内容。

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六）存货”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及授权批准制度、存货请购及采购制度、存货验收与保管制度、领用发出与盘点制度、非损存货管理制度、存货核算办法。

公司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生产领用时，按核定的项目耗用清单的数量出库。财务部门按照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入库单、验收证明及发票对验收合格的存货及时办理入账手续，正确登记入库存货的数量与金额。储存区域分为合格品区、不合格品区、待检区，各类物资严格按区域储存。公

司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

公司存货管理中的不相容职务分离，物资的保管和验收由不同的岗位担当，物资的收发保管和记账由不同的岗位担当，物资收发的申请和审批由不同的岗位担当。

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六）存货”披露了相关内容，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六）存货”补充披露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内容如下：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减值准备金额为 1,524,862.41 元，主要为开封龙宇项目至今完工未发货导致，该项目于 2011 年开工，开工时收到开封龙宇支付的预付款 879,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累计发生人工材料费用 2,403,862.41 元。

自 2013 年初开始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一直处于暂停状态。目前已生产的产品积压于公司仓库内，项目产品系非标产品，无法应用于其他项目。因此，公司对项目已发生存货成本与已收到预收款的差额 1,524,862.41 元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该项不适用。

（二）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所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职调查程序

(1) 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

(2) 获取公司存货构成的明细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的发生、归集结转凭证及所附验收单、入库单。获取并分析公司生产模式、生产核算流程及其主要环节，判断存货明细项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核算时点；

(3) 获取公司对存货制定的内控和管理制度，执行控制测试，判断测试结果是否复核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4) 分析存货库龄，对重要原材料、产成品发出计价进行测试，并结合期间商品价值，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 抽查产品成本计算单，核查其成本计算的是否与既定的成本核算方法一致；编制生产成本与营业成本倒轧表，以印证材料采购、成本合算的准确性；

(6) 参与公司存货盘点的事前规划；现场观察存货盘点，监督盘点计划的执行；盘点结束后索要盘点表并进行复核；在监盘存货时，观察和了解存货的品质情况，征询相关人员的意见，了解和确定存货中属于残次、毁损、滞销积压的存货情况；

(7) 核对销售合同、相关验收或签收单据、相关账簿及凭证等资料，判断是否按照公司既定的会计政策正确结转收入与成本。

2、主要事实依据

(1) 存货管控制度，包括岗位职责及授权批准制度、存货请购及采购制度、存货验收与保管制度、领用发出与盘点制度、非损存货管理制度、存货核算办法；

(2) 存货各项目收发存明细表、存货各项目明细账、凭证抽查；

(3) 生产流程图，成本倒扎表；

(4) 存货盘点计划、盘点表、盘点小结；

3、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通过核查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发现公司存货构成符合公司经营模式、

生产周期和生产模式，存货构成合理；

(2) 通过获取公司对存货制定的内控和管理制度，执行控制测试，发现公司已建立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 通过核验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发现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以及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情况一致，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4) 通过对期末公司的存货情况进行监盘，发现公司存货情况账实相符；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减值准备金额为 1,524,862.41 元，主要为开封龙宇项目至今完工未发货导致。

通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主办券商核查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和测算过程，该项目于 2011 年开工，开工时收到开封龙宇支付的预付款 879,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累计发生人工材料费用 2,403,862.41 元。自 2013 年初开始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一直处于暂停状态。目前已生产的产品积压于公司仓库内，项目产品系非标产品，无法应用于其他项目。因此，公司对项目已发生存货成本与已收到预收款的差额 1,524,862.41 元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跌价准备是谨慎合理的。

4.8 公司一年以上等应收账款账龄较长。请公司披露原因，并参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对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减值准备计提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所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一年以上等应收账款账龄较长。请公司披露原因，并参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对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减值准备计提补充披露

1、公司一年以上等应收账款账龄较长，请公司披露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二) 应收账款/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一年以上等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原因的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776,227.70	70.99	58,341,215.35	76.05	99,689,583.03	92.53
1-2 年	7,533,301.90	15.38	13,492,513.46	17.59	6,191,008.79	5.75
2-3 年	5,776,306.96	11.79	4,494,133.86	5.86	1,430,911.17	1.32
3 年以上	903,167.00	1.84	384,025.00	0.50	430,089.40	0.40
合计	48,989,003.56	100.00	76,711,887.67	100.00	107,741,592.39	100.00

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系客户石化环保处理工程的一部分，客户一般在整体工程全部完工后才会与公司结算款项，由于整体工程的工期一般均在一年以上，工程尾款一般均在整体工程完工试车后方能收到。因此，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多，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29.01%。但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4 年底下降 415.78 万元，回款情况相对良好。

2、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1) 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二）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披露了相关内容。

(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期末应收账款占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二）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1,046,179.47	91,737,574.73	212,096,461.41	304,880,215.6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8,989,003.56	76,711,887.67	107,741,592.39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	4.682.66	83.62	50.8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高，因当期回款金额相对较高，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2014 年公司无工程合同收入，营业

收入较 2013 年降低 56.75%，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有所上升；2015 年一期营业收入较少，故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相对较高。

3、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二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大部分为工程工期较长以及质保金尾款等款项，所对应的客户未发生拒付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二）应收账款/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披露了相关内容。

4、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和期后未发生大量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二）应收账款/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披露了相关内容。

5、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二）应收账款/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坏账计提比例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095.5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28,200.66	5,998,577.27	6,462,942.78	
其中：1 年以内	1,738,811.38	2,917,060.77	4,984,479.15	5
1-2 年	753,330.19	1,349,251.34	619,100.88	10
2-3 年	1,732,892.09	1,348,240.16	429,273.35	30
3 年以上	903,167.00	384,025.00	430,089.40	100
合计	5,128,200.66	5,998,577.27	6,779,038.28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共实际发生坏账损失 316,095.50 元，占申报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如上表所示，公司采用账龄

分析法和单独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合理预估了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

公司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自身业务特点，谨慎制定了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选取部分同行业公司年报披露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1年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德邦工程	830984	5%	10%	30%	50%	80%	100%
科迪股份		5%	10%	30%	100%		

通过同行业对比分析，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6、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二）应收账款/5、期后收款情况”披露了相关内容。

（二）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所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账和应收账款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通过与管理层访谈，核查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原因。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以前年度公司坏账核销情况，以及了解公司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并将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挂牌公司相比较，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期后收款情况，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会计师收入截止性测试审计底稿，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主要事实依据

公司坏账计提、转销明细表；可比公司坏账政策；应收账款期后收款凭证；会计师截止性测试工作底稿。

3、分析程序及结论意见

（1）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多，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29.01%。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到主要原因为客户一般在整体工程全部完工后才会与公司结算款项，由于整体工程的工期一般

均在一年以上，工程尾款在整体工程完工试车后方能收到。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应收账款账期管理，收账速度加快，平均收账期减少导致。

主办券商通过计算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期末应收账款占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得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1,046,179.47	91,737,574.73	212,096,461.41	304,880,215.6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8,989,003.56	76,711,887.67	107,741,592.39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	4,682.66	83.62	50.80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2015 年一期营业收入较少，故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相对较高。

(3)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发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二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大部分为工程工期较长以及质保金尾款等款项，所对应的客户未发生拒付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

(4)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账，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和期后未发生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5)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以前年度公司坏账核销情况，以及了解公司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并将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挂牌公司相比较，发现公司参照同行业挂牌公司及自身业务特点，谨慎制定了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该比例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德邦工程（830984）。报告期内，公司共实际发生坏账损失 316,095.50 元，占申报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6) 主办券商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1,046,179.47	91,737,574.73	212,096,461.41	304,880,215.6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8,989,003.56	76,711,887.67	107,741,592.39	
回款金额	30,822,147.07	123,420,660.59	142,390,564.60	296,633,372.26
当期回款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2,946.16	134.54	67.13	97.3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期后收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4.30	5-6 月销售	5-6 月收款	2015.6.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1,580,000.00	-	1,580,000.00	-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	4,789,204.70	-	5,810,220.00	-1,021,015.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3,385,000.00	-	3,222,500.00	162,5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3,443,460.00	-	1,500,000.00	1,943,460.00
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	284,500.00	-	204,500.00	80,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	220,228.00	162,000.00	190,000.00	192,228.00
苏州恩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	300,000.00	-
合计	14,002,392.70	162,000.00	12,807,220.00	1,357,172.70

2015 年 5-6 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大多为前期销售回款，回款情况良好。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将公司发货单、物流单日期与公司发票开具日期、记账凭证日期相核对，发现上述日期均处于同一会计期间，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回复】：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的中介机构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资质，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职

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做到勤勉尽责。各中介机构均出具声明，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介机构执业不存在质量问题。

6.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按照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

7、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8、2015年7月1日(含)之前申报的且反馈意见中未包括一般问题的项目，主办券商应在首次反馈回复时在附件中提交《内核参考要点落实情况表》，并由项目内核专员签字确认。

【回复】：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于2015年8月27日申报，申报文件中已包含由项目内核专员签字确认的《内核参考要点落实情况表》。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内核专员签名：



洪亮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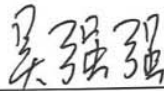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许 刚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许 刚


吴强强


陈峰

